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792 9440

要求檢討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內容:

現時於區議會成功申請撥款，可以將該筆撥款全部用以支付在計劃內舉辦核准活動的必需開支。其中包括核准活動的員工開支(25%)、行政費用(10%)，上述兩項開支已佔整體撥款的很大比例。另外，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有增無減，區議會的資源有限，為有效使用公帑，增加成本效益，故建議檢討撥款使用準則中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數目的下調空間。

動議:

要求檢討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中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數目的下調空間，可以增加受惠團體及更有效使用公帑。

望 主席能加入 3 月 8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陳繼偉區議員



和議人: 吳雪山區議員

2011 年 2 月 15 日